

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驻马店万宝达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餐厅食材供应项目（项目编号：上政采购 2026-04-4）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蔬菜类

1.1、叶菜类：叶鲜嫩肥厚，形态完整；叶面光滑，枝叶有弹性；无虫蛀虫卵，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物不超标。

1.2、根茎类：厚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菜率高；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霉斑。

2、肉产品类（须提供同批次）

2.1、猪肉类：有当日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指压反弹迅速，无渗出液无异味，无寄生虫；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

2.2、家禽类：有当日检疫证；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谈黄色，质细腻；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内脏清掏干净。

2.3、牛/羊肉类：有当日检疫证；牛肉色泽棕红，弹性足；无寄生虫；肉质柔软光滑，无腐臭变质异味；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水果类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水分充足，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

4、调味品

4.1、预包装：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完整；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4.2、散装：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

5、蛋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6、其他类

其他类或零星采购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第二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在供货服务期内，采购方将每天对供货方供货物品进行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质量等执行情况，并对查验不合格的，第一次发出整改意见书，第二次提出警告，第三次解除合同。

2、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具有项目经验和一定的配送及仓储能力。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支队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货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供货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供货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供货人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等问题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5、畜禽肉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冷冻食品类距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畜禽肉蛋类，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

6.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2、测评结果连续两个季度不满意率达 50%以上（含）的；

6.3、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立即终止合同，且要承担赔偿责任；

6.4、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供应商要严守秘密，不得将采购人采购副食品的信息外泄，否则将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交货的方式、时间、地点

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每天上午 9 时前将配送物资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接到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2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 1 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及地点

项目验收工作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

人要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在供货服务期内，采购方和供应商将每天对供货方供货物品进行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质量等执行情况，查验合格的，由供应商、本单位炊事员（聘用厨师）和厨房监督员共同在原始配送单上签字。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结算，综合结算率：95.7%
2.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umadian.gov.cn/>）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成交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时，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日期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3.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成交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上蔡县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成交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4. 双方按月进行结算货款，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副食品配送验收表》，甲方每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1 市场询价、公示结果:2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3 正规税务发票。

5. 结算价格包含食材从出厂到交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保险、开票、抽检、检测、税金、售后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

-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测评结果连续两个季度不满意率达 50%以上（含）的；
- 3、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立即终止合同，且要承担赔偿责任；
- 4、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5、供应商要严守秘密，不得将采购人采购副食品（蔬菜类、水产品类、肉产品类等）的信息外泄，否则将解除合同，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因地震、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政策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所供应货物涨价时，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经甲方考察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服务期限内达到采购人要求，后两年可每年续签合同，双方未达成续约协议的，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合同签订地：驻马店市上蔡县

甲 方：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地址：上蔡县和谐大道与拥军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会峰

经办人（联系人）：王会峰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蔡支行

账号：248174621561

纳税人识别号：11412825MB1D 88827X

电话：0396-2706119



乙 方：驻马店万宝达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蔡县芦岗办事处重阳大道中段北侧 4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春艳

经办人（联系人）：李春艳

开户行：河南上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理处

账号：50530001500000310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22MA9K434R8Q

电话：1503967355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